## 窩福堂查經團契

第十四課:與主聯合-洗禮的意義

(羅馬書六:1-14)

#### 查經前討論

- 1. 志堅參加了一間非常保守的教會,並且認識了耶穌,接受耶穌為他的救主與主宰。他預備參加水禮,但教會的傳道人對他說:「教會並不接納一個初信的信徒接受水禮,他們要觀察他的行為至少二年,看看他是否過聖潔的生活,又要看看他是否有好的靈性,及健康的教會生活,更要在接受水禮前簽署一份「委身條約」,願意一生一世跟隨主,並過聖潔的生活。」志堅聽了有點不舒服,這些條件似乎並不是聖經所列出的條件,他來問你的意見,你會怎樣回答他呢?
- 2. 志明最近參加了一間教會,這教會很重視聖禮,更高舉因信稱義的真理,你認識志明很久,知 道他對信仰是一知半解,而且也不很願意委身,他是相信神的存在,也相信耶穌為他死而復活, 但他對聖經仍有極多疑問,而且不願意離開他與同居的女友,但又不肯結婚,他決定參加水禮, 教會亦沒有疑問,因為他們以為「信」是恩典,不是靠行為,他既願意相信,我們就不能加些 枷鎖在他身上,但你總覺得有點不妥,你以為這教會的做法對嗎?為什麼?

究竟上述二間教會有沒有問題,問題又在那兒?什麼人才可以接受水禮?「信」與「行為」又有何關係呢?

#### (一) 罪與恩典 (v.1)

如果我欠小強五元,他對我說:「算了,你不用還給我了,這算是我給你的「恩」吧!」但同時我又欠小明五千萬元,他對我說:「算了,你不用還給我了,這算是我給你的「恩」吧!」

你以為我對小強的「恩」與小明的「恩」有沒有不同的反應呢?為什麼有此分別?

- 2. 於是,一些不贊成保羅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的人,他會提出一個什麼理由來反對(參看 v.1), 你以為這理由有道理呢?
  - a) 如果我們說,我們所犯的罪越大越多,神赦免的恩典又就相應越大越多。這豈不是鼓勵我們更多犯罪,以顯明神的恩典又大又多?這說法有沒問題?問題又在那裏?
  - b) 我們又可思想以下一個問題:如果我們發現一種剃鬚膏非常有療效,世上有沒有人故意剃傷自己,以顯明這剃鬚膏的特別療效呢?為什麼我們不會這樣作?
- 3. 保羅又如何回答這問題呢?

(註:其實保羅的辯論可分為八個階段

◆ 我們是一群「向罪死」了的人。(v.2)

- ◆ 我們是一群「受了洗歸入基督」的人,也即是受洗歸入祂的死。(v.3)
- ◆ 我們不但是與耶穌同死,也與祂同活。(v.4-5)
- ◆ 我們既與耶穌同死,我們就不再作罪的奴僕。(v.6-7)
- ◆ 耶穌的死與復活是歷史事實,耶穌的死是向罪死,只有一次,但祂的活是一 直的活著。(v.8-10)
- ◆ 我們既與基督聯合,我們也如基督一樣,一次過向罪死了,但一直是向神活著。(v.11)
- ◆ 我們既是從死裏復活,我們必須把身子獻上,成為義的器具。
- ◆ 罪不再是我們的主人,因為我們不再是「在律法」下,乃是在恩典下。

我們在這一課中會詳細研讀。)

### (二) 向罪死 (v.2)

- 1. 保羅在 v. 2 斬釘截鐵的回答說:「斷乎不可,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?」 什麼是「在罪中死了的人」?
  - a) 有人解釋說:「死」是沒有反應的,一個死了的人,五官的感覺全無,對所有外來的東西及行動都沒有反應;所以向罪死(die to sin)就是對罪沒有反應,對引誘沒有任何反應,你同意這解法嗎?為什麼?
  - b) 如果我們要明白「向罪死」是什麼意思,我們一定看看 v.10,在 v.10 究竟誰是「向罪死」?
    - i) 如果耶穌是一次過「向罪死」,有沒有可能把「向罪死」解作對罪沒有任何反 應呢?為什麼?
    - ii) 我們再看看 v. 2, v. 10 及 v. 11, 究竟 v. 2 及 v. 11「我們向罪死了」與 v. 10「基督向罪死了」二者有什麼關係?
  - c) 究竟基督一次過向罪死是什麼意思呢?
    - i) 我們試引用下面的一個例子來說明:如果我犯了法,被判下獄三個月,我 坐完監後政府可否再拘捕我,用同樣的罪名控告我?

	ii)	再引另一個例子:若我犯了謀殺罪,被判死刑,當我接受了死刑後,政府可否再控告我呢?
	iii)	如此看來,基督一次過向罪死是什麼意思呢?
d)	基督的「I 麼意思呢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	i)	我們向罪死又是否一次過呢?
	ii)	我們在什麼時候是已經向罪死了!(參看 v. 2)
保羅	星在 v. 3 怎	基督的死 (v.3) 樣理解水禮的意義? 稱呼或形容基督徒呢?
b)	據保羅的	意思,水禮是象徵了什麼意義?
究竟	<b></b> 竟我們是在	那時與基督同死呢?
a)	是在水衫	豐的時候嗎?為什麼?
b)	是在信主	E之一刻嗎?為什麼?
c)	受洗歸ノ	一种的死與向罪死有沒有關係呢?

(三)

1.

2.

# (四) <u>與主同死同復活(v.4-5)</u>

保羅強調當我們信主之際,是已經與耶穌同死,同埋葬,同復活,這「聯合」是從一個禮儀表達了出來呢?					
a)	-		子同死,是一次過向罪死了,也即是償了罪的贖價,那麼我們與基督同復活意思呢?	ī	
b)	我	門要留;	怎保羅所用的文法結構		
		i)	「與主同死」(受洗歸入祂的死)是什麼時間性動詞(tense)?		
		ii)	「與主同活」又是用什麼時間性的動詞呢?		
		iii)	為什麼二者有如此的分別?		
難道信耶穌只是解決了我們在律法上的問題嗎?(在基督的死中人償了罪的贖價)?信耶穌對我們的道德生活又有活有影響和改變呢?					
a)	Γ_	-舉一重	为」有新生的樣式是什麼意思?		
		·			

a)	奴隸是什麼意思?
b)	罪的奴隸又是什麼意思?
c)	你未主之前,你是否覺得你是罪的奴隸?
保羅	<ul><li>企以為我們若要不再作罪的奴隸,就要「使罪身滅絕」,究竟什麼是「使罪身滅絕」?</li></ul>
a)	首先,我們要了解什麼是「罪身」(the body of sin),這是否說我們的肉身(body)是邪惡的、不好的,就像一些希臘哲學家的思想一樣?
b)	若果「罪身」並非指那滿身都是罪惡的「臭皮囊」,那麼這又是什麼意思呢?(參看羅馬書十二:1)
c)	「滅絕」又是什麼意思呢?這是否說我們信了耶穌後,就不可能亦不會犯罪呢?
	(註:「滅絕」一字,希臘文是 katargeo, 意思是「取消」(abolish, nullify), 但這並不是說「消滅」(eliminate), 而正確來說, 是被打倒(defeated)。)
d)	又據 v. 6,我們要怎樣才可以叫「罪身滅絕」?
	i) 「舊人」是什麼意思?(old self)
	ii) 「同釘十字架」又是什麼意思?
我們	
a)	羅馬書六:6「被釘」一字是被動的 (was crucified),加拉太書五:24「釘」一字是主動的 (we have crucified our sinful nature),這分別有沒有意義呢?

基督徒的使命是要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十字架,「因信稱義」是被動的,但成聖卻是要用功夫,我們必須把邪情惡慾釘死,不住的釘死,以致我們漸似基督。)

2. 首先我們看看最後的一個事實,神最終的心意是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,究竟這是什麼意

蘇穎睿牧師-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窩打老道山福音堂 羅馬書第 14 課與主聯合-冼禮的意義

信稱義」,我們是新造的人。

「脫離」了罪是什麼意思?這又是否意味著我們一信了耶穌,就不會犯罪呢? a) (註:「脫離」一字希臘文 dedikaiotai,這個字應譯作「被稱義」(has been justified), 而非脫離 (to be freed)。) 或許我們用以下一個例子來闡明,一個結了婚的婦女,能否仍活在昔日單身生活的模 式當中呢?同樣的,一個與基督同死的信徒,可否仍活在舊人的生活模式當中呢? (六) 與主同活 (v. 8-11) 1. v. 8 告訴我們,我們若與基督同死,就信必與他同活,究竟我們是在什麼時候與主同活呢? (留意,同活一字是將來式的 future tense) a) 有些釋經家以為這裏的 future tense 是時間性 chorological,換言之是指主再來時, 我們就必與主同活過來,你同意此話嗎?為什麼? b) 有些釋經家則以為這兒的 future tense 是 logical (邏輯性),換言之,我們現在就 是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了,你同意這說法嗎?為什麼? (註:其實二者並沒有衝突,我們現在是已經與主同活,但並未完全,到了主再時, 就完全與主同活過來了。) 基督復活了,他會否像拉撒路一樣會再死? 2. a) 復活 (resurrection) 與翻生 (revivification)有沒分別? b) 如此看來,一個與主同活的人,他又有什麼特點呢? (v.9) 「主的死」與「主的活」有什麼不同的地方? (v.10) 3. 主的活是 b) 結論 或許我們要此稍作個結論 小明是一個信徒: ◆ 他未信耶穌之前,是稱為「舊人」(old self)。 ◆ 當他信耶穌時,他的「舊人」就與耶穌同釘十架,又可稱為「與主同死」,又

5. 為什麼我們的「舊我」與主同被釘死,我們就可以不再作罪的奴隸呢? (參看 v. 7)

蘇穎睿牧師-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窩打老道山福音堂羅馬書第14課與主聯合-洗禮的意義

或可稱為「向罪死」。

- ◆ 耶穌的死是向罪死,是一次過,意思是透過他的死,就償了罪的贖價,罪就 不可再控訴祂了。同樣,信了耶穌的人,他與主聯合,也同樣的向罪死了, 罪也不可再奴駕他了。
- ◆ 耶穌不但是死了,他更是復活了,他復活後就不會再死,同樣,我們信主的人,不但是與主同死,也是與主同活;舊人被釘死,新人就向主活。
- ◆ 所以 v. 11「這樣,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,向神在基督耶穌裏,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」就如小明一樣,他的人生分為兩部份: 第一部:是舊人,但信主之一刻就結束了第一部,不再是舊人,乃是新人。 第二部:自他信主,與主同復活的一刻開始,他就是新人。
- ◆ 正如一個結了婚的婦人,不可能再過著單人生活的模式,一個信了主的人, 也不可能過著舊人的模式了!

### (七)新生活 (v.12-14)

1. 我們信了耶穌,是否只在律法上解決了我們的問題(不再被罪控訴),而在道德生活上是沒有影響呢?

a)	保羅在 v. 12 給我們一個什麼命令?
b)	保羅在 v. 13a 又給我們一個什麼命令?
c)	保羅在 v. 13b 又給我們一個什麼命令?
2. 請:	查看你的生命,有沒有一些慣性的罪惡仍纏繞著你呢?
a)	若有,保羅吩咐我們當怎樣行?
b)	你有沒有戰勝罪惡的經歷呢?
3. 又	據 v. 14 所說,保羅給我們另一個理由,為什麼我們不可以以罪為我們的主?
a)	律法與恩典有什麼不同?
b)	為什麼在恩典中,就不當是罪為我們的主呢?
4. 從:	